

#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7〕52号

---

## 沈阳音乐学院节能减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沈阳音乐学院节能减排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节约型校园，实现保护环境、降本增效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能减排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事关学院的健康、全面、可持续发展。加强管理，完善节能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节能机制，强化全院师生节能意识，促进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和合理用能，以实际行动创建节约型校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教学区域内的节约能源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成立沈阳音乐学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其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节能减排工作办公室，负责完成学院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和后勤处处长担任，各部门、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第五条** 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能减排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并完成学院节能减排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目标；

（二）根据学院节能减排工作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学院节能减排组织管理，制定和完善节能减排相关管理制度；

（三）负责节能减排工作的日常管理、综合协调；

（四）组织开展学院及各部门、各教学单位的年度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负责提出节能减排管理和节能减排技术培训计划，开展节能减排交流和宣传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要建立健全本部门的节能减排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本部门节能减排总体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各部门、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节能减排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节能减排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应节能减排组织管理体系，设立节能减排管理专项管理员，并制定其岗位职责。

### 第三章 用电管理

**第八条** 减少照明设备电耗，教学、办公场所及学生寝室内自然光度足够时不再开灯，按需求开启照明灯，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白昼灯。楼梯、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的照明设施，降低瓦数或使用节能产品。

**第九条**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设置要随用随开或设置为不使用时自动进入低能耗休眠状态，长时间不使用时要及时关闭，以减少待机消耗。下班前关闭电源开关(包括饮水机)。

**第十条** 优先采用环保型、节能型电器和设备，逐步淘汰高能耗、低能效设备。积极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型新产品、新技术。

**第十一条** 禁止使用移动式采暖设备。

###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杜绝跑冒滴漏、长流水现象，节约每一滴水。

**第十三条** 切实控制每个阀门、水龙头的流量，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杜绝长流水。

**第十四条** 禁止用桶装矿泉水洗茶具洗手，禁止用桶装矿泉水浇灌花木。

### 第五章 办公用品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严格依据需要配备办公用品，严格配备标准，尽量选择能耗小、环保、质优、价廉的办公设备，不购买高档办公用品。

**第十六条** 文件、材料的起草、修改和传阅尽量在电子媒介

上进行，减少纸质文件印发和使用传真的频率，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

**第十七条** 文件的发放，严格核定印发的份数，尽量避免多印。提倡双面印刷。

**第十八条** 提倡使用钢笔书写，减少圆珠笔或一次性签字笔的使用数量，一次性签字笔尽量做到换芯不换壳。

**第十九条** 尽量减少公用电话的通话时间，尽量长话短说，杜绝电话聊天现象。

## **第六章 应用节能产品**

**第二十条** 学院有关物资、设备采购部门须严格执行政府节能目录采购，优先选购节能产品、节能材料及节能设备，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设备和产品，把好耗能产品入口关。

**第二十一条** 学院有关物资、设备采购部门负责拟定设备物资节能减排管理办法及专项措施，积极推行使用节能型水阀、卫生洁具、节能灯等节能降耗新产品、新材料，做好高耗能设备的节能改造和更换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倡导学院师生员工形成崇尚节能的良好风气，养成随手关灯、关紧水笼头、关闭电脑和电器的习惯，做到人走灯熄、人离水断，发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增强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杜绝铺张浪费，以实际行动珍惜能源，节约能源。使人人讲节约、事事讲节约、处处讲节约、时时讲节约成为自觉行动。

**第二十三条** 学院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等有关部门要通过校园网、广播、板报、宣传栏、挂图标语等多种途径，在校园中广泛进行节能环保主题宣传；通过宣传标语口号、制定节能减排公约、树立节能环保典型等各种方式，营造良好的节能减排校园文化氛围，以环境教育人，以氛围感染人，以榜样带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属各校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节能减排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4 日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